

合同编号: YSZ-ZJ(2024)272

榆林市沙河口截污干管工程防洪 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榆林市沙河口截污干管工程项目防洪评价

委托方(甲方):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 榆林市雨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

签订地点: 榆林市

合同编号： YSZ-ZJ(2024)272 _____

榆林市沙河口截污干管工程防洪 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榆林市沙河口截污干管工程项目防洪评价

委托方（甲方）：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 榆林市雨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

签订地点： 榆林市

填写说明

1.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2.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3.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4.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按照防洪评价技术导则、规范和相关要求进行项目的防洪评价工作，编制《榆林市沙河口截污干管工程项目》防洪评价报告。

2. 咨询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防洪标准》（GB50201-2014）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法规要求编写《榆林市沙河口截污干管工程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审。

3、咨询方式：编制《榆林市沙河口截污干管工程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协助委托方取得防洪评价报告批复。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技术咨询工作：

1. 合同签订、甲方提供资料齐全、按合同资料齐全的前提下报告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防洪评价报告编写工作。通过技术评审并协助甲方取得防洪评价报告批复文件。

2. 在报告通过技术评审后，甲方补充相关资料的前提下，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修改，上报相关部门。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项目评价委托书；

(2) 行政管理部门对项目的有关文件；

(3) 项目相关资料（清单附后）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配备专人负责评价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 (2) 乙方进行现场调查时，甲方委派人员配合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伍仟元整(¥：185000.00元)（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技术咨询费用包括：

经协商确定本合同中约定的费用包括现场勘察费、报告编制费、会议费、差旅费、咨询费、调查费。

3. 技术咨询费用由甲方按以下支付方式支付给乙方：

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取得防洪评价报告批复和乙方提供的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额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伍仟元整(¥：185000.00元)

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榆林市雨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 号：6128 9999 1013 0000 43845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国家强制要求需要公开的内容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涉及的人员

(3) 保密期限：壹年

(4) 泄密责任：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国家强制要求需要公开的内容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涉及的人员

(3) 保密期限：壹年

(4) 泄密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应执行合同签订之日前已发布的国家相关政策；甲方主体工程资料应一次性提供，因甲方主体工程内容变更导致的误工及费用增加，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变更情形之一的，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合同，变更费用及工作时间另计：

1. 工程项目组成、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工程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2. 国家政策和审批权限变化；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榆林市沙河口截污干管工程项目》防洪评价批复文件及报告 3 本（电子版 1 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技术评估中心组织的技术评审，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认真审查，对存在问题的资料，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未通过相关技术评审的，乙方应无条件

按照专家意见和主管部门要求进一步完善，直至通过技术评审，所发生的评审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的，每迟延一天按合同技术咨询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直至乙方交付报告并全面履行完毕合同义务；乙方逾期达 30 日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费用。

3. 乙方对其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甲方因使用乙方的工作成果产生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4. 甲方应当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由于甲方项目自身原因以及拒绝提供资料原因而导致未通过技术评审，应由甲方负相应责任。

5. 如果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准确和真实的资料，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工作任务的，合同工期顺延。

6.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技术咨询费。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技术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胡腾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依歆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及时和对方沟通有关该项目的事宜，准确落实，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

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_____
2. 政府政策性因素；_____
3. 双方约定并书面确认的其他事项。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乙方开具且经甲方确认的需甲方提供的资料清单。
2. 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胡琦 (签字)

经办人： _____ (签字)

胡琦

2024年12月10日

乙方：榆林市雨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依敏 (签字)



经办人：刘依敏 (签字)

2024年12月10日

合同附件：项目资料清单。

1. 委托书
2. 项目备案文件
3. 项目可研报告（含总平面布置图）
4. 相关规划、土地文件等其他支持性文件（备案文件，土地手续）
5. 环境保护局执行标准
6. 使用地块坐标点位
7. 项目土石方量，挖方，填方，弃方等。
8. 项目所在地多规合一检测报告

成交结果通知书

| | | | |
|---|--|------|------------------|
| 成交单位 | 榆林市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项目名称 | 榆林市沙河口截污干管工程设计、编制临时土地复垦方案、地质勘察及防洪影响评价服务 M4 标段 | | |
| 项目编号 | YBZB2024-134 | 磋商日期 | 2024 年 10 月 29 日 |
| 成交价格 | 壹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 (¥183800.00 元) | | |
| 项目范围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 | | |
| <p>请成交供应商接此通知后, 做好以下工作</p> <p>1. 抓紧做好合同签约有关事宜, 与采购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确保按期完成。</p> <p>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提示, 具体内容: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 23 号) 相关规定,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 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0912-3595892, 3629532)。</p> | | | |
| 采购人: (公章) | 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 | |
|  2024 年 11 月 04 日 |  2024 年 11 月 04 日 | | |